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持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持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刘持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刘持金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局对刘持金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名吴向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暂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向东，男，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管理学和工程力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交通工程硕士学位及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现任华夏幸福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吴向东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吴向东先生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以外，吴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